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4〕33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西江 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 航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9月4日，受我站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南宁市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 2209-450000-04-01-366905）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了修改。《报告书》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复核后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提交我站。经我站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4 年 9 月 30 日



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 航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9 月 4 日，受我站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南宁市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评审工作的单位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贵港市水利局、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局、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横州市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和南宁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评审邀请了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参会代表和专家共 19 人。

评审会前，参会专家和部分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评审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主体设计单位关于主体工程设计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成果的汇报，经质询交流和评审，形成评审会议纪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江航运干线南宁（牛湾）至贵港 3000 吨级航道工程（项

目代码 2209-450000-04-01-366905) 位于南宁市邕宁区、青秀区、横州市和贵港市覃塘区、港南区境内, 属改扩建建设类工程。项目起点位于南宁港中心港区牛湾作业区(牛湾岛大桥下游约 250 米), 终点位于贵港航运枢纽, 全长约 228 千米, 按内河 I 级航道标准建设, 设计航道尺度为 5.4 米×90 米×670 米(水深×宽度×弯曲半径), 通航 3000 吨级内河船舶, 同时兼顾 5000 吨级船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航道工程 228 千米, 疏浚工程 69.56 万立方米, 炸礁工程 253.41 万立方米, 生态护岸 1346 米; 布置 169 座示位标, 142 座侧面标; 配套信息化及配套工程、航道绿色生态工程等。

工程总占地 6.13 公顷, 其中永久占地 5.74 公顷, 临时占地 0.39 公顷。工程建设土石方总挖方量 325.04 万立方米(含剥离表土 0.12 万立方米), 总填方量 17.35 万立方米(含回覆表土 0.12 万立方米), 综合利用 307.69 万立方米(运至综合利用区深潭回填)。项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投资建设, 工程总投资 163780.56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39686.38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 2027 年 6 月完工, 总工期 33 个月。

项目区沿线地貌主要为剥蚀残丘、河谷阶地地貌; 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 多年平均气温 21.5~21.8 摄氏度, 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286~1505 毫米, 多年平均风速 1.6~2.4 米/秒。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冲积土, 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林草覆盖率 91.19%。项目所处的南宁市邕宁区、横州市属于桂南沿海

丘陵台地重点治理区，所处的南宁市青秀区和贵港市覃塘区、港南区不属于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涉及的南宁市邕宁区、青秀区、横州市和贵港市覃塘区、港南区的水土保持区划均为南方红壤区。项目区侵蚀强度以轻度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项目沿线经过 10 处水源保护区，分别为伶俐水厂邕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六景镇郁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平朗乡郁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横州市县城英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瓦塘镇大村、新平、新城片水源地、瓦塘镇香江村水源地、瓦塘镇古兰片水源地、新塘镇八塘片水源地、贵港市泸湾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郁江引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征得南宁市人民政府、贵港市人民政府和玉林市人民政府同意。项目沿线涉及 2 处生态保护红线，分别为西津水库库区丘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已征得南宁市人民政府和贵港市人民政府同意。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鉴于项目部分航段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等水土保持敏感区，方案采取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水土保持措施等级，减少地表扰动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

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13 公顷 (其中南宁市邕宁区 0.11 公顷、青秀区 1.50 公顷、横州市 3.81 公顷, 贵港市覃塘区 0.31 公顷、港南区 0.40 公顷)。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方法。经预测, 本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6.13 公顷, 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295 吨,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88 吨。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同时结合项目区降雨、土壤侵蚀强度、项目建设特点等因素进行调整,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6%。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航道工程区和航标工程区共 2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七、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措施

（一）航道工程区

航道工程边坡开挖均为石质边坡，施工期间沿航道开挖边坡坡顶修建临时排水沟，裸露面采用密目网临时苫盖。

（二）航标工程区

施工时先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场地内，表面采用密目网临时苫盖；施工期间在维护便道两侧布设 C20 混凝土排水沟，雨天对裸露坡面采取密目网临时苫盖防护；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撒播草灌绿化。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地面监测和遥感监测等方式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航标工程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计算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58.51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6.15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52.3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7430.00 元（其中南宁市邕宁区 1210.00 元、青秀区 16500.00 元、横州市 41910.00 元，贵港市覃塘区 3410.00 元、港南区 4400.00 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